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董事會謹公佈，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該船舶。該船舶之代價為8,260,000美元（約64,428,000港元）。該船舶將於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由於出售該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出售事項

賣方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按 8,260,000 美元（約 64,428,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該船舶將於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營運船舶。買方為張慶榜先生及朱志高先生平均擁有，彼等並為買方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8,260,000美元（約64,428,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i）簽訂該協議；（ii）簽訂托管協議；及（iii）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訂金之賬戶已準備妥當日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 826,000 美元（約 6,443,000 港元）之首期訂金；及
- (2) 買方須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 7,434,000 美元（約 57,985,000 港元），而該船舶將於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進行交付。

該船舶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美元現金支付。該船舶之代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磋商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Arrow Valuations取得該船舶之指標性估值。Arrow Valuations為一間獨立估值師，並為獨立船舶經紀集團Arrow Asia Shipbrokers Ltd.之聯屬公司。該船舶之估值採納市場法。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每天由國際船舶經紀接收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正投放於市場上以作買賣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各方之市場情報。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以考慮及決定接受要約。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3,35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2007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該船舶之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2021年起擁有該船舶，而於2025年2月28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82,539,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15,948,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11,634,000港元。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該船舶於2025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該船舶時將變現約一千九百五十萬港元之賬面虧損。該船舶之賬面虧損乃扣除估計佣金及律師費約一百三十萬港元後計算。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悉數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盡力於與船舶船齡相關之維修成本增加、與較年輕之船舶相比之預期產生營業收入能力及貨物靈活性、資產之資產升值潛能及吾等透過將合適資產變現以確保吾等財務靈活之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出售事項可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以促進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任何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十四艘船舶，其中二十六艘為自置船舶（包括該船舶）及八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二百五十萬公噸。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及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之一個機會，以重新調整其船隊組合，及於現時高風險及波動之市場中減低吾等之營運風險承擔，而出售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該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就出售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裕和海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inshun Shipping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JIN SHUN」為一艘載重量 53,350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